**罪犯赖冠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14号

　　罪犯赖冠春，男，1984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31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冠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冠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于2006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漏罪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被告人赖冠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与前罪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397.6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27397.6元

承担连带责任。因罪犯赖冠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裁定于

2021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4月23日止。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91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25.5分，表扬八次，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45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冠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冠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